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2056**

项目名称：**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装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2](#_Toc3053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9474)

[前 附 表 7](#_Toc14189)

[一、 说 明 12](#_Toc14378)

[二、 采购文件 12](#_Toc1156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1919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5061)

[五、 开标和评标 17](#_Toc18572)

[六、 授予合同 21](#_Toc2329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2](#_Toc14002)

[第三部分 附件 30](#_Toc15686)

[附件一 30](#_Toc22705)

[资格证明文件 30](#_Toc28749)

[附件二 37](#_Toc8846)

[报价文件 37](#_Toc15481)

[附件三 39](#_Toc18657)

[商务技术文件 39](#_Toc4257)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0](#_Toc16424)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5](#_Toc29737)

[一、总 则 55](#_Toc19351)

[二、评标组织 55](#_Toc31083)

[三、评标程序 55](#_Toc26694)

[四、评标办法 55](#_Toc13471)

[五、评分细则 55](#_Toc16138)

[六、定标办法 58](#_Toc25303)

[七、投标人义务 58](#_Toc14834)

#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市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装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装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2056

项目名称：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装置）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装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器械设备产品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一）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二）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4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597822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597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建议使用邮政EMS寄送材料）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缪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038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装置）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装置） | 1套 | 700000 | 详见“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①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③联合体组成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行 号：105333000038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中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填写的格式，联合体成员（除牵头人外）按招标文件格式分别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提交给牵头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联合体双方均签字或盖章）。牵头人在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扫描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联系人：肖忠文，联系方式：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制作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公告 |
| **14** | 评审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6**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7**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700000 元  （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投标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采购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廉政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5）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6）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7）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8）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9）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10）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设备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如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 IP、MAC、硬件信息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采购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提供机型为2024年1月以后生产的最新机型

**三．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安装、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 **安装、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到货**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供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 **安装**

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日期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2 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 **调试**

货物安装就位、校准后，乙方应按事先被甲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货物进行调试，并对货物所标注的各项技术参数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货物验收完毕后提交给甲方，但乙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对货物进行功能 、性能测试，乙方负责所需的一切费用。

1. **验收**

货物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货物二次验收都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 乙方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 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

1． 货物交货的同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1 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1.2 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操作手册、检修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3 电气原理图，各系统功能及设备制作、安装说明。

**六． 货物质量保证和标准**

1. **本项目所有产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至少 年（ 个月）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2． 货物的设计、制造、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或相应的国际标准。

3． 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节能环保认证的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书和认证标志。

4. 操作及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1. 维修技术服务。出现质量问题而甲方无法自行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电话或传真通知后 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乙方维修人员应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包括更换零部件），排除故障，重大质量问题一时无法解决的，乙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应急处理预案。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2． 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现场对甲方指派人员进行操作和保养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维护、包养。培训计划方案（培训人数、时间、地点、教材、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费用可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总价，如免费培训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3． 质保期内，乙方需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回访维护保养。

4． 质保期满后，乙方工程技术、维修人员也须不定期的进行回访，并为甲方提供优质、优价的终身维修和产品维护保养。

**八． 付款方式与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国家税务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乙方能提供全部货款剩余60%金额的银行、保险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国家税务发票，甲方将支付该款项，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该保函），无保函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剩余的60%（乙方应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履约延误**

9.1 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明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情况不构成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取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十. 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或其投标承诺。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0.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 违约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履约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单方面取消履行合同义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合同费的20％计算。

（3）如出现以上本条前二款违约情形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

（4）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则不在此例。

**十二.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

**十三.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4.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代工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5.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和服务；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函送达乙方，合同即时解除。

**十七. 合同份数及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xx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八）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受理部门：纪委、监察部；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关于在xx公司内部公布行贿单位名单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市卫生监督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5）联合体投标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占比比例如下： 。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装置） | 小写： |  |  |  |
| 大写： |

**说明：**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二“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保修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二“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

致：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市卫生监督所）：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市卫生监督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5、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6、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  **（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8、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应对于采购文件中“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逐项自行编制偏离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相关说明**

**用途：用于生活饮用水中卤代烃的检测。**

**二、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预算：元人民币 | 备注 |
| 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装置） | 1套 | 700000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三、技术规格**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工作环境** |
| 1.1 | 电源：AC 220 V，50/60HZ；温度：15–35 ℃；湿度：5%–90%（无冷凝）； |
| **2** | **技术性能要求** |
| **2.1** | **整体性能** |
| 2.1.1 |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
| 2.1.2 | 最多可以安装8个EPC模块（提供图片证明），可以控制19个EPC通道； |
| 2.1.3 | 气相色谱仪具有独立加热区8个（不包含柱温箱），标准配置色谱柱自动识别模块； |
| ★2.1.4 | 气相主机具有三种用户操作界面，即软件、彩色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提供带有气相色谱仪IP地址链接的网页截图证明)，用户无论在实验室还是远程均可自在操作和监控仪器的状态； |
| 2.1.5 | 仪器的电子压力控制模块具有在线过滤器，可以大幅减少油气和机械杂质对于系统的干扰，减少仪器停机时间； |
| ★2.1.6 |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气相色谱仪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提供带有空白评估选项的触摸屏截图证明材料)； |
| 2.1.7 |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四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避免误操作(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 ★2.1.8 |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该功能需具有使待测物保留时间完全一致的保留时间锁定效果, 无需使用正构烷烃等混标进行保留时间自动调整(提供软件截图及相关应用证明)； |
| ★2.1.9 | 具有色谱柱智能识别功能，含不少于4个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提供含智能钥匙接口的主机实物截图)； |
| 2.1.10 | 早期维护反馈 (EMF)：不少于45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
| **2.2** | **柱温箱** |
| 2.2.1 | 柱箱温度：室温上5˚C-450˚C，19梯度/20平台程序升温； |
| ★2.2.2 | 升温速率：0.1℃/min～120˚C/min，以0.01˚C /min增加, 最大升温速度可拓展至1800℃/min以上(提供含1800℃/min参数设置的软件截图证明)； |
| 2.2.3 | 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220秒；控温准确性：0.01 ℃； |
| **2.3** | **电子气路控制** |
| 2.3.1 | 压力范围：0～100 psi；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
| **2.4** |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 2.4.1 |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
| 2.4.2 | 数字式电子气路控制保证气体流量精度；自动压力及温度补偿；压力/流量程序：≥3级； |
| ★2.4.3 | 最大分流比：≥12500:1（同时提供软件截图和触摸屏截图）； |
| 2.4.4 | 流量设定范围：0~500ml/min（以N2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H2，He为载气时）； |
| 2.4.5 | 隔垫吹扫流量微电子控制可消除鬼峰；快速扳转系统，无需使用工具直接更换衬管； |
| **2.5** | **氢火焰检测器（FID带电子气路控制）** |
| 2.5.1 | 最低检测限（十三烷）：＜1.25 pg C/s； |
| 2.5.2 | 线性动态范围：＞107； |
| 2.5.3 | 最高操作温度：≥450 ℃； |
| ★2.5.4 | 数据采集速率：≥900 Hz（提供软件参数设置截图证明）； |
| **2.6** |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带电子气路控制）** |
| 2.6.1 | 最高操作温度 400 ℃； |
| 2.6.2 | 独特的微池设计可最大程度减小污染 并优化灵敏度； |
| 2.6.3 | 最低检测限：< 3.8 fg/mL（林丹）； |
| 2.6.4 | 线性动态范围：> 5 × 104 （林丹）； |
| ★2.6.5 | 数据采集速率：≥900 Hz（提供软件参数设置截图证明）； |
| **2.7** | **液体自动进样器** |
| ★2.7.1 |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0.1-40μL之间；样品瓶位数：不少于165位(提供同时安装实物图证明)； |
| 2.7.2 | 进样速度：3种模式: 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
| 2.7.3 | 进样量线性：≥99%；面积重现性：小于0.3% RSD； |
| 2.7.4 | 有照明功能的进样针，方便用户进行查看； |
| **3** | **顶空进样器（与主机同品牌）** |
| 3.1 | 采用先进的电子气路控制 (EPC) 和惰性流路，并对加热炉、 阀与定量环、传输线进行高性能温度控制； |
| ★3.2 | 顶空进样器可直接与气相色谱通讯，实现整体流路状态的完全可视化。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可将这些信息整合用于引导诊断、故障排除和错误检测(提供触摸屏上顶空压力、温度和状态的截图证明)； |
| 3.3 | 进样方法：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进样方式； |
| 3.4 | 样品瓶位数：样品瓶可放置位数不少于118位，并同时具有≥12个加热位(样品为实物安装图片证明)；可采用10ml，20ml和22ml尺寸的顶空样品瓶； |
| 3.5 | 所有控温区（加热炉、阀和定量进样管、传输管线）都能以 1°C 增量设置温度设定值，实际温度精度为 0.1°C；加热炉：环境温度+5°C到300°C；阀和定量样品管：环境温度+5°C到300°C；传输管线：环境温度+5°C到300°C； |
| **4** | **扩展性能** |
| 4.1 | 气相可兼容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Q-TOF)、串联四极杆 ICP-MS（需提供仪器图片证明）； |
| **5** | **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
| 5.1 | 软件：Windows10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可自动启动/关闭仪器，具有系统自诊断功能；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6** | **配置清单** | |
| 6.1 | 气相色谱仪主机 | 1台； |
| 6.2 |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2个； |
| 6.3 | 氢火焰检测器（FID） | 1个； |
| 6.4 |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 1个； |
| 6.5 | 166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 2个； |
| 6.6 | 顶空自动进样器 | 1套； |
| 6.7 | 色谱工作站软件 | 1套； |
| 6.8 | 安装工具包 | 1套； |
| 6.9 | 不分流进样衬管 | 20根； |
| 6.10 | 不粘连进样隔垫 | 200个； |
| 6.11 | 石墨密封垫 | 10个； |
| 6.12 | 手拧柱螺母 | 2个； |
| 6.13 | 2ml样品瓶套装 | 500套； |
| 6.14 | 20ml顶空样品瓶 | 500套； |
| 6.15 | 色谱柱 | 3根； |
| 6.16 | 电动顶空压盖器 | 1套； |
| 6.17 | 电动顶空起盖器 | 1套； |
| 6.18 | 自动进样针 | 12根； |
| 6.19 | 进样口手动螺母 | 20个； |
| 6.20 | 气体发生器（氢气，空气） | 2套； |
| 6.21 | 冰箱（冷藏室容积≥219L，冷冻室容积≥100L） | 2台； |
| 6.22 | 移液枪（5mL，1mL，200μL） | 各1支； |
| 6.23 | 配套品牌计算机（处理器：I7 14代以上（高端；内存：16G DDR4以上；存储：2T；  显卡：6G独显 GPU频率1400MHz以上；  显示器：27英寸） | 1套； |
| 6.24 | 配套品牌打印机（打印速度‌：黑白30页/分钟以上；处理器速度1000Hz以上；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 1套； |
| 6.25 | 仪器操作椅 | 2把； |
| **7** | **售后服务** | |
| 7.1 | 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3年； | |
| 7.2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并提供四人次免费制造厂商培训中心名额； | |
| 7.3 |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及上门应用支持服务。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 |
| 7.4 | 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维修保养服务费用，质量保证期后不收取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对质保期后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7.5 | 实验室高纯氮气若达不到供气要求，需要提供气路整改服务； | |
| 7.6 | 老顶空气相色谱1台，提供电脑、打印机、软件更新； | |
| 7.7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7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 |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操作并承当（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费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国家税务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乙方能提供全部货款剩余60%金额的银行、保险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国家税务发票，甲方将支付该款项，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该保函），无保函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剩余的60%（乙方应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产品标准和规范应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或相应的国际标准/规范，或厂家标准/规范。

5、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投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应在技术标表中一一列明并在商务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对应价格。

6、本次标书所列的技术性能及配置均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以按技术性能及配置要求选用的设备功能、配置、技术性能等于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7、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70分（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权值3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程度 | 45分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分：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共10条）无偏离或正偏离，每项得3分。非“★”的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共30条）无偏离或正偏离，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45分。  注：供应商须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三-8）中对技术指标（条款、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并注明偏离情况，不得虚假响应。每条（项）中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2 | 产品配置的完整性和适用性 | 3分 | 所投产品配置完整，无缺漏，完全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3分；所投产品配置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1分；所投产品配置的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0分。 |
| 3 | 产品相关认证证书 | 3分 |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4 |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评价 | 5分 | 根据所投产品总体设计、技术、性能特点、质量水平、全周期寿命等方面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所投产品总体设计成熟，技术特点鲜明、优势突出，质量稳定可靠、全周期寿命长的得5分；所投产品总体设计比较成熟，有一定的技术性能特点，质量较稳定可靠，全周期寿命较长的得3分；所投产品总体设计基本成熟，技术性能特点较普通，质量及全周期寿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产品设计及技术质量有明显缺陷或瑕疵的不得分。 |
| 5 | 产品供货验收方案 | 2分 | 根据产品供货验收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全，有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运行维护成本 | 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运行维护成本分析（包括消耗成本、维修成本、保养成本）及耗材配件报价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运行维护成本低且耗材配件报价合理的得2分；运行维护成本较低且耗材配件报价较合理的得1分，运行维护成本和耗材配件报价较高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及培训能力 | 3分 |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定期维护、维修承诺、故障响应、人员配置、应急措施、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质保期外售后维护等）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售后服务承诺简单不全，有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分 |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培训目标等）  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能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技术培训方案简单不全，有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保修服务 | 1分 | 设备免费保修期（免费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加0.5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最多得1分。 |
| 9 | 所投产品业绩 | 3分 | 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3分。  （业绩以合同文件和销售发票证明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销售发票证明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二者缺一不得分。）  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要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该产品业绩分为满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
| 10 | 产品节能环保情况 | 1分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产品中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节能产品得0.5分，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满分1分。（提供相关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由评委确认打分。） |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1、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